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宁波热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能源集团 100%的股权，并通过子公司香港绿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子公司明州控股持有的科丰热电 40%股权、明州热电 40%股权、明州生物质 25%股权和长丰热电 25%股权。（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宁波热电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77,307.0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2、《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系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其用途并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议案》的授权对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相应调整，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